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2年6月25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
-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2年6月27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杜军先生未出席，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独立董事傅代国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 4.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青岛世纪龙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集中优势资源做强主营业务，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资金来源结构，集中精力提升公司价值，拟将全资子公司青岛世纪龙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股权和 40%股权以及由此衍生的所有权益分别依法转让给自然人陈建与宋永瑞，并与其二人签订《股权

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以 2012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对青岛龙力的财务和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以《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确定的青岛龙力的净资产总额为作价基础，经双方商定，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注册资本 1.2 元人民币，自然人陈建与宋永瑞受让公司上述股权价格分别为 72 万元和 48 万元。

上述股权受让人与公司及其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详见 2012 年 6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青岛世纪龙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